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滑县司法局

地址：滑县创业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 200 米

电话：0372—8133068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铄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滑县大寨乡便民服务中心 5 号

电话：0372—86888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司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滑县司法局司法业务用房改造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滑县司法局院内

三、工程项目内容

乙方包工包料（工程量施工清单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5 日；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五、工程价款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陆万柒仟元整
(¥ 967000.00 元)。最终合同价款以县审计局审计结算金额为依据。

六、材料设备

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、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。

七、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,如不及时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,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赔偿。

2. 乙方应配合做好工程各项检验验收工作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严格按设计及规范施工,确保质量,按期完成。

3. 若因乙方中途退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,甲方有权按乙方所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 50%支付工程款,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安全施工

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,如发生安全事故,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自行雇佣施工人员,所产生的一切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项目经理

乙方项目经理: 张有福

十、工程验收

乙方完工后,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。

十一、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程量及期限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。工程完工后,经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和第三方验收合格后,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,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2. 乙方逾期完工,乙方应按合同价款基数每天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,并赔偿损失。

3. 乙方如存在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造成重新返工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。

4. 乙方因施工进度慢、工程质量不过关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5. 工程质保期为一年，竣工验收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不及时或者拒绝维修，甲方可自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6.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

账 号：41050160630800001588

十二、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附则

甲、乙双方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。甲、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滑县司法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董保伟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铄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刘如远

2024年1月5日